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共同提交的《督促整改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整改意见函》具体内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目前尚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保持高度关注，并对此表示深切关切。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销售业务控制未能有效执行的问题，公司已采取包括自查、修订制度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在内的整改措施，并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充分考虑了相关影响。然而，整改效果仍需进一步验证。我们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高度重视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确保修订后的管理制度能够全面落实，同时通过内部审计验证相关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应定期向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报告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提升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财务报告的质量。

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因无商业实质的保理行为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有 9,694.72 万元未归还。对此，我们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筹措资金归还相关款项，并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及时间表，确保清偿工作有序推进并及时披露进展。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审批和资金管理机制，强化对重大资金往来事项的监督，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整改工作的实施进展，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